

股票代碼：6107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公司電話：(07)611-6156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9~43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1、4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2,141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 31,429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15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利益 4,563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該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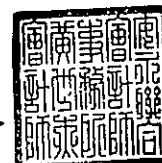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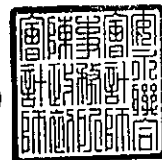
此 致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金額除另示外)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30,800	20.38	\$17,099	3.15	2100	\$124,807	20.01	\$215,018	38.60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二/四.2	9,224	1.48	11,843	2.18	2122	651	0.10	1,563	0.29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二/四.3	147,808	23.09	183,889	33.86	2140	37,482	6.01	25,600	4.7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	509	0.08	205	0.04	2150	1,010	0.16	1,142	0.21
1160	其他應收款		89	0.01	498	0.09	2170	23,282	3.73	23,027	4.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5,262	5.65	14,007	2.58	2180	-	-	243	0.04
1210	存貨	二/四.4	30,769	4.93	11,451	2.11	2280	704	0.11	1,523	0.2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32	0.25	2,078	0.38		187,936	30.12	268,116	49.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8	6,308	1.01	1,287	0.24					
	流動資產合計		362,401	58.09	242,337	44.63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	72,141	11.56	109,115	20.09		31,140	4.99	31,140	5.74
15XX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446	1.51	771	0.14					
1511	土地改良物		771	0.12	71,824	13.19					
1521	房屋及建築		70,923	11.38	16,450	3.03					
1531	機器設備		16,466	2.64	1,510	0.28					
1551	運輸設備		1,510	0.24	23,347	4.30					
1561	辦公設備		22,157	3.55	1,380	0.25					
1611	租賃資產		1,380	0.22	57,455	10.27					
1681	其他設備		57,455	9.21	180,304	33.20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80,108	28.87	20,172	3.72					
15X8	重估增值		20,172	3.23	200,476	36.92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0,280	32.10	(138,691)	(25.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338)	(22.49)	(4,961)	(0.92)					
1599	(減)：累計減損		(4,961)	(0.80)	-	-					
1672	預計設備款		100	0.02	56,824	10.46					
18XX	固定資產淨額		55,081	8.83	73,550	13.58					
1800	其他資產										
1800	出報資產	二/四.7/六	73,550	11.79	-	-					
1811	閒置資產	二/四.8	-	-	15,283	2.81					
1820	存出保證金		166	0.03	486	0.09					
1830	遞延費用	二	486	0.07	59,772	9.5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8	59,772	9.58	300	0.0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300	0.05	134,749	24.82					
	其他資產合計		134,254	21.52	\$543,025	100.00					
	資產總計		\$623,877	100.00	\$543,025	100.00		\$623,877	100.00	\$543,02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各項準備	25XX			44,633						
	土地增進稅準備	2510			20.09						
	其他負債	28XX									
	應付退休金負債	2810									
	存入保證金	2820									
	遞延管理—附屬公司間利益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9,446	1.51	1,74	0.03					
	負債總計		771	0.12	13,19	2.41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普通股溢價	3211									
	保留盈餘	33XX									
	累計虧損	335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股東權益總計		55,081	8.83	56,824	10.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3,877	100.00	\$543,025	100.00		\$623,877	100.00	\$543,0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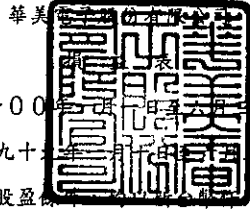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華美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6	\$378,849	100.04	\$418,164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2)	(0.04)	-	-
4190	銷貨折讓		(4)	(0.00)	(2)	(0.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78,713	100.00	418,1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五	(329,365)	(86.97)	(363,313)	(86.88)
5910	營業毛利		49,348	13.03	54,849	13.12
6000	營業費用	四.17/五				
6100	推銷費用		(15,401)	(4.07)	(16,261)	(3.8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718)	(8.90)	(18,076)	(4.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84)	(7.28)	(30,256)	(7.24)
	營業費用合計		(76,703)	(20.25)	(64,593)	(15.45)
6900	營業淨損		(27,355)	(7.22)	(9,744)	(2.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	0.04	99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四.5	-	-	4,563	1.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五	53	0.01	84	0.0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630	0.39
7210	租金收入	五	882	0.23	846	0.2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四.8	-	-	822	0.20
7480	其他收入		3,363	0.89	5,399	1.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52	1.17	13,443	3.2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45)	(0.51)	(2,264)	(0.5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5	(31,429)	(8.3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05)	(0.07)
7560	兌換損失	二	(1,450)	(0.38)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0	-	-	(243)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824)	(9.19)	(2,812)	(0.67)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7,727)	(15.24)	887	0.2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18	9,340	2.46	(650)	(0.15)
9600	本期淨(損)利		(\$48,387)	(12.78)	\$237	0.0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四.19	(\$1.14)		\$0.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本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299	—	—	(\$155,729)	(\$5,795)	\$8,279	\$197,0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7		1,267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237			23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50,299	—	—	(\$155,492)	(\$4,528)	\$8,279	\$198,558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299	—	—	(\$154,780)	(\$10,833)	\$8,279	\$192,965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758					20,75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6,459)		(6,459)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				(48,387)			(48,38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50,299	\$20,758	—	(\$203,167)	(\$17,292)	\$8,279	\$358,8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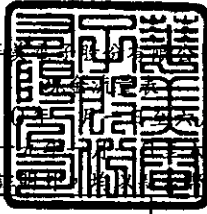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48,387)	\$237
調整項目：		
壞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4,989	(2,324)
折舊費用	2,137	2,281
各項攤提	201	6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	(84)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417	7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1,429	(4,5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43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5)
減損回升利益	-	(82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3,818)	(5,44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196)	3,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00	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02)	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2)	1,6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5)	(532)
存貨(增加)	(21,270)	(2,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163)	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178)	2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456)	(456)
應付帳款增加	18,784	2,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	51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626)	3,2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0)	(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9)	1,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07)	(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26	-
購置固定資產	(1,172)	(2,150)
遞延費用(增加)	(117)	(4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17	(3,3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12,086)	(10,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8	(16,1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20,75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1,927)	8,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831	8,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692	(7,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08	2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00	\$17,0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971	\$2,227
(減)：利息資本化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971	\$2,2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700	\$6,456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7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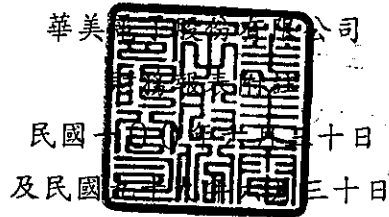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民國七十二年因業務擴充需興建新廠並喬遷至高雄縣，主要經營項目為變壓器、整流器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 人及 154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材料及在製品係指重置成本，而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3)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 (4)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8.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表決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唯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於當期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B.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E. 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2)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計價，重大之改良或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新公司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土地改良物 7~8 年、房屋及建築 3~44 年、機器設備 3~17 年、辦公設備 3~8 年、租賃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出租資產—房屋 3~44 年及運輸設備 5 年)
- (2) 已停止使用而閒置之設備，按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轉列至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而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表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13.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系統按 2~3 年採平均攤銷，安規檢驗費按 2 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另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 (1)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 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9.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利減少 4,771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
-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 (3)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零 用 金	\$300	\$300
銀 行 存 款 (註)	130,500	16,799
合 計	\$130,800	\$17,099

(註)：銀行存款在 102,027 仟元之額度內保留於未來新計畫實際需求之用。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應 收 票 據	\$9,317	\$11,963
(減) : 備 抵 呆 帳	(93)	(120)
淨 額	\$9,224	\$11,843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應 收 帳 款	\$149,136	\$191,786
(減) : 備 抵 呆 帳	(1,328)	(7,897)
淨 額	\$147,808	\$183,889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 貨

(1) 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原 物 料	\$27,933	\$10,042
在 製 品	2,503	1,230
製 成 品	1,330	1,696
合 計	31,766	12,96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7)	(1,517)
淨 額	\$30,769	\$11,451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評價而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 417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評價而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 72 仟元。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2,356 仟元及 13,729 仟元。

5.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如下：

	100. 6. 30.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49,104	100.00%
SINO-POWER CO., LTD.	711	90.00%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26	45.00%
合 計	\$72,141	

	99. 6. 30.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89,617	100.00%
SINO-POWER CO., LTD.	467	90.00%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1	45.00%
合 計	\$109,115	

(2)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一〇〇年度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上半年度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另 SINO-POWER CO., LTD 及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股權淨值 攤銷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未實現內部 (利益)損失	追認已實現內 部利益(損失)		
仲昇投資(開曼)股 份有限公司	(\$35,823)	—	—	—	(\$35,823)
SINO-POWER CO., LTD.	287	—	—	—	287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107	—	—	—	4,107
合 計	(\$31,429)	—	—	—	(\$31,429)

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股權淨值 攤銷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未實現內部 (利益)損失	追認已實現內 部利益(損失)		
仲昇投資(開曼)股 份有限公司	(\$1,208)	—	—	—	(\$1,208)
SINO-POWER CO., LTD.	(806)	—	—	—	(806)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577	—	—	—	6,577
合 計	\$4,563	—	—	—	\$4,563

(B)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6,443)	\$1,241
SINO-POWER CO., LTD.	(16)	26
合 計	(\$6,459)	\$1,267

(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美)及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華美)合併，並預計處分蘇州華美之土地及廠房。

(4)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或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79,951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50,736 仟元後轉列資本公積之金額為 29,215 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三年辦理土地重估價，併同土地稅法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之影響，迴轉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10,049 仟元及 25,064 仟元後，餘額 15,01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5,015 仟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再於民國九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3,747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5,468 仟元後，餘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279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83,649 仟元，分別帳列固定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20,172 仟元及出租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63,477 仟元。

(2)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3) 各項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6. 30.	99. 6. 30.
土地改良物	\$771	\$771
房屋及建築	50,821	49,349
機器設備	13,847	13,635
運輸設備	1,510	1,510
辦公設備	21,881	22,937
租賃設備	1,021	847
其他設備	50,487	49,642
合 計	<u>\$140,338</u>	<u>\$138,691</u>

(4) 各項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6. 30.	99. 6. 30.
土地改良物	\$17	\$17
機器設備	1,165	1,165
運輸設備	138	138
辦公設備	650	650
其他設備	2,904	2,904
租賃設備	87	87
合 計	<u>\$4,961</u>	<u>\$4,961</u>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共同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7,288 仟元及 29,988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6. 30.	99. 6. 30.
土地	\$6,121	\$6,121
房屋及建築	16,436	15,737
成本合計	22,557	21,858
加：土地重估增值	63,477	63,47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6,034	85,334
(減)：累計折舊	(12,431)	(11,562)
(減)：累計減損	(53)	(53)
淨 額	\$73,550	\$73,719

(2) 有關出租資產—土地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四).6 固定資產之說明。

(3) 本公司部分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4) 有關出租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請參閱附註(四).6 固定資產之說明。

8. 閒置資產

(1) 係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6. 30.	99. 6. 30.
機器設備	\$499	\$499
辦公設備	179	179
取得成本合計	678	678
(減)：累計折舊	(678)	(678)
未折減餘額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

(2) 有關閒置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請參閱附註(四).6 固定資產之說明。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閒置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0 仟元，之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822 仟元，故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822 仟元。

9.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6. 30.	99. 6. 30.
擔保借款	\$118,317	\$209,970
購料借款	6,490	5,048
合 計	\$124,807	\$215,018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38%~2.64%及 1.3531%~2.60%。借款期限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到期。
- (3)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出租資產。
- (4)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董事長林碧鑾及董事林雲蓮。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243

(2)

	100. 6. 30.	99. 6. 30.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遠期外匯合約	—	\$243
	名 目 本 金	名 目 本 金
	—	US\$45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43 仟元，詳附註(十).6 說明。

11. 股 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為 350,29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30 仟股。
- (2)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方式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1.1 元，發行新股為 2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2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該私募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足股款。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為 550,29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5,030 仟股。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滅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4. 盈餘分配

-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 B. 提存股東會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以稅後盈餘扣除一至二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介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 D. 以稅後盈餘扣除一至三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在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後，若仍有餘額將分配現金股利，惟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 (4)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尚無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15.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普通股票溢價	\$20,758			—		

- (2) 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處分固定資產稅後利益轉列資本公積部份，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新修訂公司法之規定則不得撥充股本。
- (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283,369	\$307,313
變 壓 器 、 整 流 器	89,762	107,671
其 他	5,718	3,180
合 計	378,849	418,1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	(2)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78,713	\$418,162

1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41	\$32,000	\$38,241	\$5,771	\$30,329	\$36,100
勞健保費用	\$586	\$2,950	\$3,536	\$451	\$2,242	\$2,693
退休金費用	\$333	\$2,491	\$2,824	\$416	\$3,084	\$3,500
其他用人費用	\$279	\$1,051	\$1,330	\$290	\$974	\$1,264
折舊費用	\$1,121	\$1,016	\$2,137	\$1,124	\$1,157	\$2,281
攤銷費用	—	\$201	\$201	—	\$651	\$651

18. 所得稅

(1)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6. 30.	99. 6.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8,086	\$108,10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2,006)	(\$62,17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影響數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97	\$170
b. 備抵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012	\$2,552
c. 國外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2,875	\$31,089
d.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5,619	\$7,755
e.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57	\$129
f.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61,000	\$44,370
g.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22,000	\$22,000
h. 其他	\$127	\$2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金 額	影響數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17	\$258
b. 備抵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339	\$1,078
c. 國外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5,369	\$26,413
d.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4,802	\$7,616
e.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3)	(\$38)
f.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57,000	\$43,690
g.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29,000	\$29,000
h. 其他	\$264	\$45
	100. 6. 30.	99. 6. 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9	\$1,34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51)	(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08	1,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308	\$1,267
	100. 6. 30.	99. 6. 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227	\$106,75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55)	(62,1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772	44,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9,772	\$44,62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4)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退)付所得稅—本期	(\$4)	—
應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應(退)付所得稅	(4)	—
預付利息扣繳稅款	4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9,340)	(\$4,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4,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9,340)	\$650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資源貧瘠或開發遲緩地區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100. 6. 30.	99. 6. 30.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95	—	\$6,009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96	\$6,313	6,313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97	6,028	7,560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98	9,659	9,806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99	—	5,321	103年
可抵減稅額合計			22,000	35,009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額			—	—	
逾期未能使用抵減稅額			—	(6,00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額			\$22,000	\$29,000	

(6)本公司依所得稅稅法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歷年來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額，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含當年度到期者)得由爾後十年內之淨利扣除，其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100. 6. 30.	99. 6. 30.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備 註
99年	\$20,623	\$8,668	109年	尚未核定
98年	53,680	53,680	108年	尚未核定
97年	31,749	39,704	107年	核 定
96年	32,044	32,044	106年	核 定
95年	20,024	20,024	105年	核 定
94年	71,590	71,590	104年	核 定
93年	31,290	31,290	103年	核 定
可扣除金額合計	261,000	257,000		
(減)：已扣除或屆期金額	—	—		
尚未抵減之所得額	\$261,000	\$257,00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9,139仟元及8,389仟元。

(8)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 6. 30.	99. 6. 30.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203,167)	(\$155,492)
合 計	(\$203,167)	(\$155,492)

(9)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	—

本公司因處於虧損狀態，故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10)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2,352 仟股	35,030 仟股
本期稅前淨(損)利	(\$57,727)	\$8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40	(650)
本期淨(損)利	(\$48,387)	\$237
普通股稅前每股(虧損)盈餘	(\$1.36)	\$0.03
普通股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14)	\$0.01

20.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仲昇開曼)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SINO-POWER CO., LTD. (SINO-POWER)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美科技)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美)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華美)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華 美)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T. POWER LANE(印尼華美) 本公司之孫公司
 鯤鯨工業有限公司(鯤鯨工業) 實質關係人
 旭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旭普光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碧鑾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雲蓮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仲昇開曼	\$295,084	83.87%	\$331,117	89.91%
鯤鯨工業	1,229	0.35%	1,270	0.34%
合計	\$296,313	84.22%	\$332,387	90.25%

上開與仲昇開曼進貨交易價格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授信期間依雙方約定辦理；上開與鯤鯨工業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銷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廣美科技	\$79	0.02%	\$36	0.01%
旭普光學	441	0.12%	335	0.08%
合計	\$520	0.14%	\$371	0.09%

上開銷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代關係人泰國華美購買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224 仟元及 272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代關係人仲昇開曼購買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0,689 仟元及 8,849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00. 6. 30.		99. 6. 30.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應收帳款</u>				
泰國華美	\$61	0.04%	\$186	0.10%
廣美科技	42	0.03%	19	0.01%
旭普光學	380	0.25%	—	—
印尼華美	26	0.02%	—	—
合 計	\$509	0.34%	\$205	0.11%
<u>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u>				
仲昇開曼	\$1,022	2.89%	—	—
廣美科技	280	0.79%	\$233	1.61%
旭普光學	—	—	1	0.01%
印尼華美	744	2.11%	—	—
合 計	\$2,046	5.79%	\$234	1.62%
<u>應付帳款</u>				
鯤鯨工業	\$1,010	2.62%	\$1,142	4.27%

(6)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u>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仲昇開曼(註)	\$50,198	\$33,216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u>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仲昇開曼(註)	\$36,518	\$13,773	—	—	—

(註)係直接代仲昇支付貨款，每月月底與應收付互抵後結算。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財產交易情形

A. 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售予關係人之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損失)利益	賣價決定方式
印尼華美				
其他設備	\$26	\$26	—	雙方議價而定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無此事項

B.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之處分利益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交易之未實現財產交易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按 5 年期限承認已實現財產利益，迄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帳列分別為 1 仟元及 138 仟元。

(8) 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對象	100.	6.	30.
仲昇開曼	\$17,288		—

(9) 其他

-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關係人 SINO-POWER 銷售佣金分別為 1,190 仟元及 985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應付佣金分別為 614 仟元及 462 仟元。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租橋頭廠廠房供關係人廣美科技使用，其租金決定方式係依雙方約定而定，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8 仟元及 289 仟元。
- C.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收受仲昇開曼銷售佣金分別為 33 仟元及 74 仟元。
- D. 本公司之董事長林碧鑾及董事林雲蓮為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E.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代旭普光學加工而收取加工收入分別為 4 仟元及 199 仟元。
- F.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代旭普光學購置材料為 989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0.	6.	30.	99.	6.	30.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300			\$300
土 地 (含 重 估 增 值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29,618			\$29,618
房 屋 及 建 築			\$16,804			\$17,919
出 租 資 產			\$71,082			\$71,2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因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7,873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有以下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就揚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求償新台幣 7,000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 (1) 此案發生事實及理由：
 - A.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昆山揚皓光電（以下稱「昆山揚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華美」）採購「Switching adapter」（以下稱變壓器），做為其產品之配件售予日本商 JVC 使用。
 - B. 由於 JVC 以產品不符合日本 PSE 規格為由要求該公司就其產品進行替換作業並負擔相關費用，該公司因蒙受交易上可預期之損失及不可計數之商譽損失，故向本公司求償 7,000 仟元。
- (2) 本公司之產品規格係通過該公司指定之日本 PSE 認證，亦經昆山揚皓公司母公司中強光電公司審核承認，且該公司提出之求償文件中並無法得知屬本公司生產之變壓器問題。
- (3) 本公司於雙方調解會中同意，若查明確屬本公司變壓器問題，同意以補償換貨相當台幣 278 仟元作為和解提案。
- (4) 此案目前仍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中。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與某外商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簽訂策略合作協定合約，為合作雙方在利潤和損失共同分享承擔。該公司為在 LCD 和 LED 產品供應市場上，擁有各種電子模組設計技術能力公司，欲將本公司視為獨家專屬夥伴，以支援本公司之產品開發與製造。
 - (1) 產品利潤之分配原則，雙方同意毛利潤按照各所涵蓋關鍵成功因素專業作為分配原則。
 - (2)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此協定計算利潤後應支付該公司之履約保證，前五個月每月額度 30,000 歐元，之後六個月期間每月額度 25,000 歐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該公司增訂備忘錄，增加支付該公司履約保證金 25,000 歐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策略合作案已有具體成果及出貨但尚未量產，故尚不需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利潤分攤支出，另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相關履約保證金 15,008 仟元(相當 325,000 歐元)，雙方約定開始提供履約保證金十一個月結束後一年內以現金或計算利潤後抵銷之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雙方針對利潤計算方式目前尚未達成共識。本公司因履約保證金返還期限已到期，擬研議進行法律追索以取得合理返還保證金之方法，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4、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100. 6. 30.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800	\$130,8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892	\$192,8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141	\$72,141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66	\$46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4,807	\$124,80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25	\$62,425
存入保證金	\$275	\$275

	99. 6. 30.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99	\$17,09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442	\$210,4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15	\$109,115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5,583	\$15,583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15,018	\$215,01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32	\$51,332
存入保證金	\$275	\$27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3	\$243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6. 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800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192,8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141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00	\$16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24,80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425
存入保證金	—	275
	99. 6.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99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210,4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115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00	\$15,28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15,01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332
存入保證金	—	\$27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43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評價之科目包括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
-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30,250 仟元及 124,807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5,417 仟元及 215,018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4 仟元及 99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45 仟元及 2,264 仟元。
- (5) 風險政策與避險政策
- A.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
- B.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C.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 (A) 市場風險：無重大市場風險。
- (B)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之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b.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d.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餘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28.53% 及 34.19%。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 (C)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亦即如利率變動1%，將影響每月利息支出之現金流量104仟元。

4. 避險政策：無。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無此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243 仟元。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6. 30.			99. 6. 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22	28.68	\$215,689	\$5,343	32.10	\$171,512
歐元	\$9	41.43	\$378	\$6	39.12	\$224
日幣	\$1,839	0.36	\$653	\$1,045	0.36	\$377
<u>基金及投資</u>						
美金	\$1,737	28.68	\$49,814	\$2,806	32.10	\$90,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6	28.78	\$10,540	\$101	32.20	\$3,25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及附表九。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十。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公司之對象	與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利未餘額	非貸與性質	貸與素務往來金額(註四)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最高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198	\$33,216	\$33,216	—	1	連貸295,084千元	—	因編製合併報表不宜提列備抵	—	\$179,439	\$179,439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新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計算，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股權淨值=858,877)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七)：依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880000071號函規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三)	備註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股)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119,626	\$23,657	\$17,788	—	4.96%	\$179,439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分之一。(股權淨值=358,877)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已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三分之一。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二)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7,297	\$49,104	100.00%	\$62,520 (註三)	(註一)
SINO-POWER CO., LTD.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	\$711	90.00%	\$711	(註一)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22,326	45.00%	\$22,326	(註一)

(註一)：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形。

(註二)：係依每股淨值計算。

(註三)：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3,416仟元係聯屬公司間內部損益銷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銷)貨	佔總進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餘額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5,084	貨	83.87%	進貨交易價格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授信期間依雙方約定辦理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資本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比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對其他地區之貿易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47,185	\$247,185	7,577,297	100.00%	\$49,104	\$82,520	(\$35,823)	(\$35,823)	—	—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O-POWER CO., LTD.	日本東京都西東京市	電子零件、電子機械及通信產品之進出口買賣、開發及製造等	\$2,796	\$2,796	180	90.00%	\$711	\$711	—	\$319	\$287	—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汽車、機車零件配飾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等	\$9,000	\$9,000	900,000	45.00%	\$22,326	\$22,326	—	\$9,127	\$4,107	—	—	—

(註)：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3,416千元係聯屬公司間內部損益消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類別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二)	\$30,121 港幣(仟元)	100.00%	\$30,121 港幣(仟元)	(註一)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註二)	(\$46,900) 港幣(仟元)	100.00%	(\$45,878) 港幣(仟元)(註三)	(註一)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5,316 港幣(仟元)	71.00%	\$5,316 港幣(仟元)	(註一)
PT. POWER LANE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二)	\$1,785 港幣(仟元)	90.00%	\$1,785 港幣(仟元)	(註一)

(註一)：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022仟元係聯屬公司間之內部利益銷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進貨	佔總進(銷)之比率	貨授信期	價授信期	單	票據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78,733 港幣(仟元)	95.52%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問	餘	(\$9,350) 港幣(仟元)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46,036 港幣(仟元)	57.28%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問	餘	\$64,934 港幣(仟元)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34,333 港幣(仟元)	42.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問	餘	(\$4,518) 港幣(仟元)	—	—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8,628 人民幣(仟元)	86.01%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問	餘	(\$53,584) 人民幣(仟元)	—	—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8,925 人民幣(仟元)	91.90%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一)	(註一)	問	餘	3,728 人民幣(仟元)	—	—	

(註一)：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二)：因本公司代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原物料，其原物料再轉售予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經其加工後再銷售成品予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另向仲昇投資(開曼)購入商品。此係應收、應付帳款互抵後之應收餘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	採權益法評價	\$64,934(註)	—	—	以進銷貨之應收付款項互抵	—	因編製合併報表不宜提列備抵呆帳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港幣(仟元)						

(註)：係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購買原物料；經其加工後再向其購入製成品。此係應收、應付帳款互抵後之應收餘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配情況		備註
				本期	上期	比	面				股數(股)	比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38,809	\$38,809	—	100.00%	\$30,121	(\$4,915)	(\$4,915)	—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3,891	\$3,891	—	100.00%	(\$46,900)	(\$2,914)	(\$2,914)	—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Prakran District, Sarnal Prakarn Province, Thailand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4,956	\$4,956	2,272	71.00%	\$5,316	(\$828)	(\$586)	—	—	—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PT. POWER LANE	Cibadak, Sukabumi Jawa Barat, Indonesia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整流器之製造及銷售	\$3,492	\$3,492	—	90.00%	\$1,785	(\$1,551)	(\$1,396)	—	—	—

(註): 與期末帳面金額之差額1,022千元係聯屬公司間內部損益消除。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		\$300	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存款金額： 美金USD 916仟元 港幣HKD 97仟元 日幣JPY1,342仟元 歐元EUR 9仟元 英鎊GBP 1仟元
銀行存款：		130,500	
台幣存款	\$102,996		
外幣存款	27,504		
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		\$130,800	
			2. 平均兌換率： 美金1：28.675 港幣1：3.661 日幣1：0.3553 歐元1：41.43 英鎊1：45.98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朝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932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可能性及帳齡予以估列。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704	
樂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441	
眾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687	
其 他(註)	銷貨收入	1,553	
合 計		9,317	
(減)：備抵呆帳		(93)	
淨 額		\$9,224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餘額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ACONTOP CO., LTD.	銷貨收入	\$42,542	備抵呆帳係依收回可能性及帳齡予以估列。
SINO-AMERICAN JAPAN CO., LTD.	銷貨收入	13,162	
珠海兄弟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7,724	
STARVOY TECHNOLOGIES INC.	銷貨收入	10,397	
NIPPON DICS	銷貨收入	12,573	
其他(註)	銷貨收入	62,738	
合 計		149,136	
(減)：備抵呆帳		(1,328)	
淨 額		\$147,80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餘額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銷貨收入	\$61	
旭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80	
PT. POWER LANE	銷貨收入	26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2	
合 計		509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509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客戶安規檢驗費					\$11		
應收退稅款					1		
應收退還保證金					15,008		
其	他				77		
合	計				15,097		
(減)：備抵呆帳					(15,008)		
淨	額				\$89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融通			\$34,238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80		
PT. POWER LANE		代購設備款			744		
合	計				\$35,262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27,574		\$27,195	市價之決定：原物料、在製 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淨變現 價值。	
物	料		359		335		
在	製	品	2,503		2,227		
製	成	品	1,330		1,012		
合	計		31,766		\$30,769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7)			係屬呆滯品性質	
淨	額		\$30,769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預付租金、檢驗費等	\$1,052	
用品盤存	288	
暫付款－暫付旅費、機票款	256	
其 他	36	
合 計	\$1,632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5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08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淨 額	\$6,308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7,577,297	\$91,370	-	-	-	(\$42,266)	-	-	7,577,297	100.00%	\$49,104	-	\$62,520	無	
SINO-POWER CO., LTD.	180	440	-	\$271	-	(註1)	-	-	180	90.00%	\$711	-	\$711	無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8,219	-	4,107	-	-	-	-	900,000	45.00%	\$22,326	-	\$22,326	無	
淨額		\$110,029		\$4,378		(\$42,266)					\$72,141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5,823仟元及減少換算調整數6,443仟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287仟元及減少換算調整數16仟元。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4,107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餘額	本 期 變 動			100.6.30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9,446	-	-	-	\$9,446	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詳附註 (六)說明
土地重估增值	20,172	-	-	-	20,172	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詳附註 (六)說明
土地改良物	771	-	-	-	771		
房屋及建築	71,623	-	-	(\$700)	70,923	部份提供短期借款擔保	詳附註 (六)說明
機 器 設 備	16,306	\$160	-	-	16,466		
運 輸 設 備	1,510	-	-	-	1,510		
辦 公 設 備	23,011	-	\$854	-	22,157		
其 他 設 備	56,449	1,032	26	-	57,455		
租 賃 設 備	1,380	-	-	-	1,380		
預付設備款	120	(20)	-	-	100		
合 計	<u>\$200,788</u>	<u>\$1,172</u>	<u>\$880</u>	<u>(\$700)</u>	<u>\$200,380</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100.6.30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改 良 物	\$771	-	-	-	\$771	
房 屋 及 建 築	50,343	\$1,166	-	(\$688)	50,821	
機 器 設 備	13,583	264	-	-	13,847	
運 輸 設 備	1,510	-	-	-	1,510	
辦 公 設 備	22,680	55	\$854	-	21,881	
其 他 設 備	49,922	565	-	-	50,487	
租 賃 設 備	934	87	-	-	1,021	
合 計	\$139,743	\$2,137	\$854	(\$688)	\$140,338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100.6.30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改 良 物	\$17	-	-	\$17	
機 器 設 備	1,165	-	-	1,165	
運 輸 設 備	138	-	-	138	
辦 公 設 備	650	-	-	650	
其 他 設 備	2,904	-	-	2,904	
租 賃 設 備	87	-	-	87	
合 計	\$4,961	-	-	\$4,961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100.6.30 餘 額	備 註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 地	\$6,121	-	-	-	\$6,121	部份土地及廠 房業已作為借 款擔保，請詳 附註(六)。
土地重估增值	63,477	-	-	-	63,477	
房屋及建築	15,736	-	-	\$700	16,43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5,334	-	-	700	86,034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1,743)	-	-	(688)	(12,431)	
(減)：累計減損	(53)	-	-	-	(53)	
淨額	\$73,538	-	-	\$12	\$73,55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100.6.30 餘 額	備 註
成本						
機器設備	\$499	-	-	-	\$499	
生財器具	179	-	-	-	179	
成本合計	678	-	-	-	678	
(減)：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99)	-	-	-	(499)	
生財器具	(179)	-	-	-	(179)	
小 計	(678)	-	-	-	(6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	-	
(減)：累計減損	-	-	-	-	-	
減項合計	(\$678)	-	-	-	(\$678)	
淨 額	-	-	-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與遞延費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股務代理保證金	\$100	
	房屋保證金	60	
	其他	6	\$166
遞 延 費 用	電腦軟體	\$466	\$466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22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772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淨 額	\$59,772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	財政部高雄海關保證金	\$30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質押或擔保情形	融資額度	備註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	外銷貸款	100/03/07-100/07/05	2.3150%	\$1,240	出租資產		詳附註 (六)說明
	外銷貸款	100/03/17-100/07/15	2.3150%	8,930	出租資產		
	外銷貸款	100/04/01-100/07/30	2.3150%	2,280	出租資產		
	外銷貸款	100/04/07-100/08/05	2.3150%	8,040	出租資產		
	外銷貸款	100/04/18-100/08/16	1.6900%	10,129	出租資產		
	外銷貸款	100/05/09-100/09/06	2.3150%	10,910	出租資產		
	外銷貸款	100/06/17-100/10/15	1.7653%	12,258	出租資產		
	外銷貸款	100/06/17-100/10/15	2.3150%	14,530	出租資產		
	L/C購料借款	100/01/12-100/07/11	1.6380%	2,226	出租資產		
	L/C購料借款	100/02/25-100/08/24	1.7440%	838	出租資產		
	L/C購料借款	100/04/26-100/10/23	1.6913%	1,987	出租資產		
	L/C購料借款	100/06/29-100/12/26	1.8499%	1,439	出租資產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抵押借款	100/02/09-100/08/09	2.6400%	50,000	土地、建物及出租資產	
合 計				<u>\$124,807</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其他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林淑貞	退休金	\$651	
合 計		\$651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1,962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2,007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原料帳款	2,581	
其 他(註)	購入原料帳款	30,932	
合 計		\$37,48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餘額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鯤鯨工業有限公司	進貨	\$1,010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薪資			\$5,583		
應付年終獎金		估列民國一〇〇年度年終獎金			2,294		
應付檢驗費		產品檢驗費用			2,305		
應付佣金		銷售佣金			2,325		
應付保險費		勞健保費			1,621		
應付勞務費		會計師公費等			1,797		
應付利息		估列借款利息			319		
其他		其他什項費用			7,038		
合計					<u>\$23,282</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營業稅		應付營業稅			\$30		
暫收款		溢收貨款			165		
應付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			137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賃款			372		
合計					<u>\$704</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重估增值	\$31,14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精算退休金負債	\$45,648	
存入保證金	出租廠房押金	27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聯屬公司未實現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	
其他負債合計		<u>\$45,924</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電源供應器	\$283,369	
整流器、變壓器	89,762	
其他	5,718	
小計	378,8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	
營業收入淨額	<u>\$378,713</u>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買賣部份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料	\$309,448
減：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商品(買賣)	309,448
自製部份	
期初原料	6,662
加：本期進料	40,717
在製品轉入	595
減：期末存料	(27,574)
出售原料	(7,419)
轉列費用科目	(1,321)
本期耗料	11,660
期初物料	329
加：本期進料	1,645
減：期末存料	(359)
出售物料	(136)
轉列費用科目	(5)
耗用物料	1,474
直接人工	3,461
製造費用	7,693
製造成本	24,288
加：期初在製品	2,907
製成品轉入	4,623
減：期末在製品	(2,503)
轉列費用科目	(41)
轉至原料	(595)
製成品成本	28,679
加：期初製成品	598
減：期末製成品	(1,330)
轉列費用科目	(33)
轉列在製品	(4,623)
銷貨成本—製成品	23,291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7,555
減：代購原材料	(11,346)
存貨跌價損失	417
營業成本總計	\$329,36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7,211	\$9,637	\$17,643
廣 告 費	900	-	-
保 險 費	-	-	1,510
呆 帳 損 失	-	15,008	-
佣 金 支 出	2,409	-	-
檢 驗 費	1,718	-	3,888
勞 務 報 酬	-	1,816	-
實 驗 材 料	-	-	2,145
其 他 (註)	3,163	7,257	2,398
合 計	\$15,401	\$33,718	\$27,584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各費用別總額5%。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		
	租金收入				882		
	其他收入				3,3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5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9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429)		
	兌換損失				(1,4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4,824)</u>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號

245

會員姓名：(1)陳政初

(2)黃世杰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437 號
(2)高市會證字第 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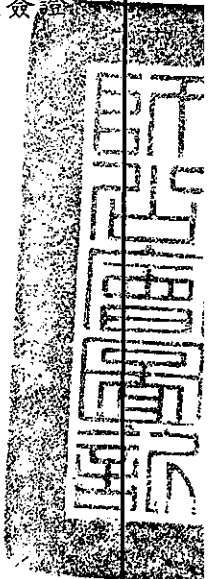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553341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世杰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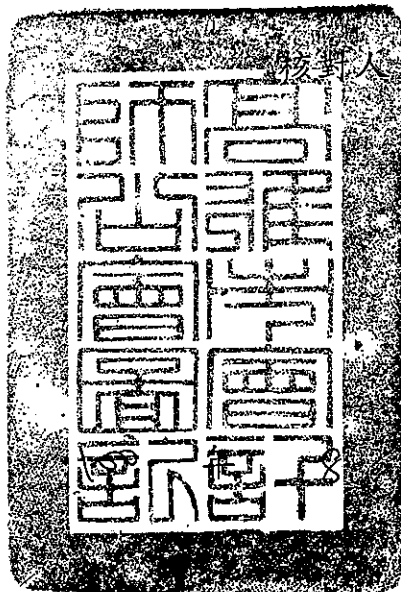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月 |

日